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見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共約527.8百萬港元。本集團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1.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將用於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其中：
  - (i) 10.0%將用於在武漢新建電源線組件產品廠房及加裝外接信號線組件生產線（用於包括自動切割機、電路測試及生產管線等新生產設備）與電源線組件產品新生產設備（例如注塑機、冷卻設備及實驗室檢測設備），從而預期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產能分別提高約10至15百萬套及17至21百萬套，預計武漢的產能提升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
  - (ii) 10.0%將用於在德州現有生產場所加裝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生產線（包括全自動端子機、外被挪移機及CO<sub>2</sub>鐳射機等新生產設備）、新建外接信號線組件廠房以及新建宿舍。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產能預期增加約5至10百萬套，預計德州的產能提升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
  - (iii) 17.0%將用於在重慶購買本集團已在重慶長壽區物色的新土地、新建廠房及宿舍以及購買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線纜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新生產設備（包括全自動端子機、外被挪移機、CO<sub>2</sub>鐳射機及焊接機等新生產設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該幅新土地與重慶市人民政府轄下區政府訂立意向書，本集團須就該幅位於長壽區地盤面積約400畝的土地支付總計人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民幣32百萬元(或會按最終拍賣結果調整)。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收購重慶第一期約200畝土地使用權，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在重慶生產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線纜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成立重慶基地後，本集團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的產能預期提高約5至6百萬套；及

- (iv) 3.0%將用於在廣東省新收購一幅地盤面積約52,596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預期會在此為天線產品新生產線興建新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該幅新土地與廣東省惠州地方政府訂立意向書，將獲授一幅位於惠州高新技術開發區地盤面積約52,596平方米的土地。
- 約232.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98.8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0%)將用於生產新產品，其中：
  - (i) 17.0%將用於在威海新收購一幅鄰近本集團現有廠房的土地以及購買特種電纜的新生產設備(例如電子加速器、芯押機、銅絞機、集合機及外押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在威海收購土地，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在威海生產新產品。本集團預計特種電纜的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達65至75百萬套。
  - (ii) 17.0%將用於開發汽車線束產品。開發新汽車線束產品方面，本集團考慮自行興建生產設施及/或作出策略收購，惟尚未物色到具體目標，而目標是否合適取決於目標業務能否融入本集團及目標業務是否有助於本集團達致開展汽車線束產品的策略；及
  - (iii) 10.0%將用於在重慶新收購一幅位於重慶長壽區的土地，本集團預期會在此興建特種電纜新廠房。預計將完成收購重慶第一期約200畝土地使用權，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完工，並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在重慶生產新產品；
- 約31.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7.1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在蘇州建立新研發中心以及採購研發和有關光伏連接器、天線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環保物料開發項目的先進設備；及
- 約52.8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5.2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本集團按介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價格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全部或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

倘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刊發適當公告。